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本次质押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质押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及其控股子公司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友建材”）、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建鑫”）以及博友建材之子公司西宁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金圆商砼”）、海东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金圆商砼”）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博友建材、民和建鑫以及博友建材之子公司西宁金圆商砼、海东金圆商砼，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且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孔祥忠、周亚力、赵燕

2016年10月27日